

安徽省普通高校书法类专业统一考试 考试说明（试行）

一、考试性质和目的

书法类专业省级统考是考生进入高校相关专业学习应当具备的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旨在考查考生对中国传统书法的临摹和创作能力，其评价结果是高校相关专业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

二、专业目录范围

本说明适用于书法学等专业。

三、考试科目和分值

考试包括书法临摹和书法创作，总分为 300 分，其中书法临摹 150 分（含两种书体，临摹 1、临摹 2 各 75 分），书法创作 150 分（含两种书体，创作 1、创作 2 各 75 分）。

四、考试内容和形式

（一）书法临摹

考试目的：主要考查考生对中国传统书法的理解与临摹能力。

考试内容：对给定两种不同书体范本进行临摹（每种范本 30 字左右）。

考试形式：笔试。

考试时间：90 分钟。

（二）书法创作

考试目的：主要考查考生对中国传统书法的理解与创作能力。

考试内容：

1. 以篆书完成命题创作（20 字左右）。

2. 从楷书、隶书、行书中选择一种书体完成命题创作（30 字左右）。

考试形式：笔试。

考试时间：90 分钟。

五、考试要求

1. 答题纸、草稿纸均为四尺三开宣纸，由考点提供（每科目答题纸、草稿纸各 2 张）。

2. 书写工具为毛笔。毛笔、墨汁、砚台、毛毡等书写用具由考生自备。

3. 禁止将纸张、书法工具书带入考场。

4. 临摹和创作答卷一律竖式书写，不得增减考试内容，不得改变文字顺序，不得落款与钤印，不得做标记、画界格。

六、考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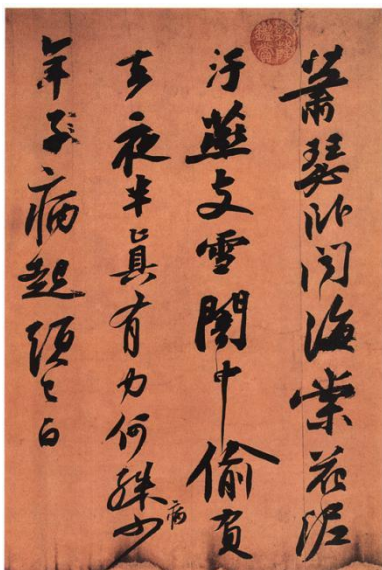
书法临摹：中国历代经典书法碑帖。

书法创作：中国历代经典诗文。

七、试题示例

（一）书法临摹

题目：对照给定范本完成两件临摹作品。



范本 1



范本 2

(二) 书法创作

题目一：篆书创作

花明绮陌春
柳拂御沟新
为报辽杨客
流芳不待人

题目二：从楷书、隶书、行书中选择一种书体完成创作

锦城丝管日纷纷
半入江风半入云
此曲只应天上有人
人间能得几回闻